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和平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市信息网络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联通短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自2015年公安部12123互联网平台上线后,按照公安部要求,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开通“12123”互联网平台,自行建设短信发送平台,向社会发送车辆违法信息,替代了以往向交通违法违法告知方式。同时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的短信服务合同,支付短信费用。 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是北京市唯一联通用户提供服务的一级运营商,且为北京市唯一短信服务运营商,为保障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原供应商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李和平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